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詹政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E487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0555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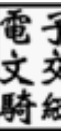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102年5月30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

1020082802A號函發布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
及處理參考手冊Q&A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071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總統110年1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4181號令修正公布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條文，增訂第3項：「第1項之新證據，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教育部依上揭函文修正該部102年5月30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20082802A號函發布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手冊Q&A」題63「何謂新事實新證據？」內容，公布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>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